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LNUT CAPITAL LIMITED

胡桃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胡桃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期間，以5,255,099.97美元之代價，於公開市場向獨立第三方購入合共5,246,465.432 USDT。	592,446,250 (99.99%)	225 (0.01%)
2.	批准、確認及追認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期間，以4,374,946.54 USDT之代價，於公開市場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合共4,374,946.54 USDT。	592,446,250 (99.99%)	225 (0.01%)

附註：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由於50%以上票數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1,050,500,887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a)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概無持有庫存股份(包括經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或存置的任何庫存股份)，因此概無庫存股份的投票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行使；及(b)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概無有待註銷及應從已發行股份總數剔除的購回股份。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人士已於通函內表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全體董事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胡桃資本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蒙建強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蒙建強先生(聯席主席)及蒙品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蒙翰廷先生(聯席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維正先生、鍾宏禧先生及鄭曉晴女士。